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
3. A. 重選退任董事馬純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退任董事孔祥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退任董事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退任董事劉培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退任董事歐陽明高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退任董事陳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公章)一切文件。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文件。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公章)一切文件。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公章)一切文件。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公章)一切文件。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0. 「**通過**批准及採納印有「A」字及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公司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通過**授權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要的事項，使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有效及作記錄。」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教授、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Jörg Astalosch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將由上述通告予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為確定有權利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